

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1045-WYXX-003

采购人：深圳外国语学校

确认日期：2021年6月30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警示条款	11
一、说明	14
1. 工程说明	14
2. 招标范围	14
3. 资金来源	14
4. 合格的投标人.....	14
5.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4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现场踏勘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9. 投标文件编写的要求、语言及计量单位.....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7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7. 投标截止时间.....	19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20. 开标	1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2. 保密	20
23. 中标结果公示.....	20
六、授予合同	20
24. 资格后审	20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20

26. 中标通知书	20
27. 签订合同	21
28. 代理服务费	21
七、特别说明	21
2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21
30.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22
31.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23
32.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23
33. 特别说明	23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24
3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24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24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24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24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25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25
第三章 合同范本（略）.....	26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格及需求.....	27
1.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28
2. 现场施工条件.....	28
3.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28
4. 水土保持与环境.....	28
5. 图纸（如果有）.....	29
6. 现场施工测量.....	29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说明.....	30
三、项目要求	32
1. 项目简介	32
3. 质量要求	33
4. 商务要求	33
5. 投标报价要求.....	33
6. 注意事项	34
四、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43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43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44
附件 5 投标书	45
附件 6 投标承诺书	46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48
附件 10 分项报价表	49
附件 11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49
附件 12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	49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	50
附件 14 拟投入的主要物质、施工机械设备表	50
附件 15 劳动力计划表	50
附件 16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1
附件 1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51
附件 18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52
附件 19 项目经理简历表	52
附件 2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3
附件 2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一、评标职责	55
二、评审委员会	55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56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7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7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57
第七章 附件	66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67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3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76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X2021045-WYXX-003
2.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厕所改造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查询网址：<http://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49726>）（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确认）。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cgjg/xyqkcx/index.html）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

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蒙伦飞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明福 电话：0755-88916924；

报名资料审核邮箱：285720828@qq.com。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售价：人民币 600 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对公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

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1 年 7 月 7 日 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755-2517131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联系人：蒙伦飞 何明福

联系方式：0755-23908094 8891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伦飞 何明福

电 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厕所改造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5	招标范围	详细见工程量清单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7	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修至少 5 年。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
10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得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11	工程计价方法	综合单价法（单价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合同价均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2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投标答疑会	无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及延期公告（如有延期或补充更正公告）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项号	内容	规定
21	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送第三方造价部门审核，以审核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价格。中标单位先行支付采购人中标价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之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100%的终付金额。五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全额退付该质量保证金给中标单位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一、说明

1. 工程说明

- 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 2) 上述工程按照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
- 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资质要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 3) 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现场踏勘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关于现场踏勘
- ①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以自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② 采购人如有资料需向投标人补充的，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数据；
- ③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视为无效。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④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做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⑤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⑥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 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 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6)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的要求、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

目录

- a)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
- b)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选用）；
-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选用）；
- d)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选用）。
- e)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5）；
- f)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 g)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 h)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 i)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 j)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
- k)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格式见附件 11)；
- l)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12）；
- m)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附件 13）；
- n) 拟投入的主要物质、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14）；
- o) 劳动力安排计划（格式见附件 15）；
- p)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格式见附件 16）；
- q)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格式见附件 17）；
- r)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8）
- s)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9）；
- t)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0）；

- u)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其它辅助说明（格式见附件 21）；
- v)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w) 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 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充分说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情况及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即降低工程造价（成本）所采取的技术进步或管理措施，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投标人降价与让利必须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基础上，且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如有），单独提供的图纸采用 AutoCAD 文档（如有）。

5)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工程量清单合计报价外，还应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中的投标报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乘数量的总价为准；
- 6)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7) 投标人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8) 本招标文件的部分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9) 本须知措施项目清单的费用为固定价，结算时除因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其引起的施工方法的重大改变，或招标文件与承包合同另有说明外，不因部分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原因而调整。
- 10)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们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获批准；

11)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最新标准计提。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名（或章）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可分别封装或合并封装，外包装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后，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 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 公开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
- 3)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予开标。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
-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保密

-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 2) 投标人刺探评审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审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六、授予合同

24. 资格后审

-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所投货物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26.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00%

例如：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服务费=100 万×1%+20 万×0.7%。

- 2) 代理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

七、特别说明

2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b.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②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诚信档案（处罚期内）。

33. 特别说明

- 1)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④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等情形的；
-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 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 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 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 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 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 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 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章 合同范本（略）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格及需求

一、一般规定

1.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所示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中标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 2) 中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 3)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
 - ① 除非是采购人自己负责的项目，中标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 ② 前期基础勘探已含在总造价中，不另单项计价。
- 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全部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防火。
- 5) 工程说明及技术要求：
 - ① 本次报价时投标人应提交主要材料及设备汇总表，标明所有主要材料及设备数量、产地、品牌、规格、采购单价等。中标后，中标方需立刻提供相关材料经过采购人认可，然后签订合同。不允许故意采用低等级的材料。
 - ②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③ 如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现场或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截止前向招标机构提出，招标机构应进行复核并用书面发出修正，分送所有投标人。如招标机构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但需注明工程量有误，以备查。
 - ④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不得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实施、资质证明或投标报价等方面有重大改变或保留，不得对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
 - ⑤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转让。

2. 现场施工条件

- 1)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接入由承包商自行联系，费用自理。
- 2) 本工程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现行标准规定执行。

3.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注意办公场所人员的安全。中标者施工期间需遵守有关规定。

4. 水土保持与环境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必须有针对性的防止干扰正常秩序的措施，此项作为施工组织设计有效性评审的

条件之一。

5. 图纸（如果有）

-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提供给中标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书面通知采购人，若采购人确认需要做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到通知后将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中标人；
- 3) 采购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工程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围的设计修改，中标人不得要求额外付款；
- 4) 由于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采购人无法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工程造价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办理；
- 5) 图纸和技术规范都是用来表达合同内容，相互之间应该是互相关联、相互补充的，当图纸与技术规范出现矛盾之处，则以技术规范为准；
- 6)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包括修改图）。中标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图纸的分数，并为此支付费用。

6. 现场施工测量

- 1)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和数据；
- 2) 中标人接受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
- 3) 中标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施工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4) 中标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 5) 中标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中标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中标人在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若经双方协商统一，中标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校对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 6) 中标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 7) 有关施工测量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采购人要求复核测量，复核发现有错误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完全正确的，其复核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估算的和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付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中标人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的图纸，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算方法计算的，作为供投标人投标报价统一计算依据。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7.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格式、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① 清单封面；
 - ② 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 ③ 工程项目清单；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 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⑤ 措施项目清单；
 - ⑥ 其他项目清单；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包括预留金、暂定金额、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 ⑦ 零星工作项目表；

指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项目，该表费用由投标人计算后汇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人部分。
 - ⑧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指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报价时填写的工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价格等情况的表格。该价格

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应是一致的。

⑨ 采购人供应设备材料表；

采购人计划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等情况的表格，该表费用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的采购人部分。

3)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4)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5)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①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②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③ 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同时投标人应清楚地加以说明。

④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格式的有关条款。

⑤ 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6) 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① 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② 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③ 该清单中列入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包括“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其填入“措施费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计入投标总价：

7) 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① 该清单采购人如列有预留金，是采购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投标人的实际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且计入总报价中；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② 该清单采购人如列有暂定金额，是采购人为可能不能明确报价的工程暂时确定的金额，投

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且计入总报价中；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 ③ 该清单投标人部分的零星项目费，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 8) 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截标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用书面发出修正，分送所有投标人。如采购人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
- 9) 所有报价应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币种表示。

三、项目要求

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厕所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28 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说明：根据深圳市关于“厕所革命”的要求，初中部拟将 15 间厕所的小便池改造为小便斗（含隔板、搁物板），同时将所有洗手间的蹲位内补全隔板、扶手、挂钩、搁物板、纸巾盒等。

2. 整体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
- 3) 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管理各项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4)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5)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 6) 中标人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 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 8)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 9)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质量要求

所投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最新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 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 商务要求

- 1) 合同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合同价均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相关单位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的计划金额。
- 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 3) 项目验收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4)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送第三方造价部门审核，以审核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价格。中标单位先行支付采购人中标价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之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100%的终付金额。五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全额退付该质量保证金给中标单位
- 5)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修至少 5 年。

5. 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报价为依据。
- 2)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报价。投标人未填报报价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报价内。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 3)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

付。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检测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应含在投标价中。

- 4) 本工程涉及到的任何与土石方（包括弃土、弃渣、借土等），均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运距包干，结算时不予增减。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弃土场受纳处置费视为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5)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6) 投标人应进行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投标人必须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核实后予以扣减。
- 8) 投标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通畅及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6. 注意事项

-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2) 开标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业绩等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将对其作不良记录，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厕所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工程					
1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地面 8 公分砂浆层及面层 300*300 防滑瓷砖（布管下沉埋管）	m ²	72.000		
	60001-58	面砖地面拆除		100m ²	0.720		
2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小便池不锈钢面层	m ²	72.000		
	60001-76	墙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		100m ²	0.720		
3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原有水管拆除	m	50.000		
	030801-317 换	室内塑料排水管安装 (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 (mm 以内) 50(破坏性 拆除)		10m	5.000		
4	011615001001	清理垃圾人工	1. 清理垃圾搬运下楼人工费	工日	10.000		
	AZG0002	清理垃圾人工		工日	10.000		
5	010103002002	垃圾清运	1. 建筑垃圾清运,运距 3km (实际值 30km)	m ³	4.320		
	60001-141 换	人工装废料自卸汽车 运 运距 1km 以内(实际 值:30km)		100m ³	0.043		
		新建工程					
6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楼地面陶瓷块料面层 水泥砂浆粘贴[陶瓷地面	m ²	82.000		

			砖 600×600]				
	60007-50 换	陶瓷地砖楼地面 (块料周长 mm 以内) 2400[湿拌抹灰砂浆 M5, 陶瓷防滑地面砖 600×600]		100m ²	0.820		
7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平面 3.0mm 厚	m ²	82.000		
	010007-35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平面 1.5mm 厚		100m ²	0.820		
	010007-36 换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平面 每增减 0.5mm		100m ²	0.820		
8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室内 PVC 塑料排水管安装(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 (mm 以内) 50	m	60.000		
	030801-317 换	室内塑料排水管安装 (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 (mm 以内) 50		10m	6.000		
9	031003013007	三通	1. PVC 三通, 规格:Φ50	个	61.000		
	3082-4 换	阀门安装(螺纹连接)DN32[PVC 三通 DN50]		个	61.000		
10	031003013002	外牙直通	1. PPR 外牙直通, 规格:Φ32	个	15.000		
	3082-4 换	阀门安装(螺纹连接)DN32[PPR 外牙直通 DN32]		个	15.000		
11	031003013003	内牙直通	1. PVC 内牙直通, 规格:Φ32	个	15.000		

	3082-4 换	阀门安装(螺纹连接)DN32[PVC 内牙直通 DN32]		个	15.000		
1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PPR 给水管 DN32	m	80.000		
	030801-287 换	室内塑料给水管安装(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mm 以内) 32		10m	8.000		
13	031003013004	三通	1. PPR 三通, 规格:Φ 32	个	65.000		
	3082-4 换	阀门安装(螺纹连接)DN32[PPR 三通 DN32]		个	65.000		
14	031003013005	弯头	1. PPR 弯头, 规格:Φ 32	个	20.000		
	3082-4 换	阀门安装(螺纹连接)DN32[PPR 弯头 DN32]		个	20.000		
15	031003013006	直通	1. PPR 直通, 规格:Φ 32	个	10.000		
	3082-4 换	阀门安装(螺纹连接)DN32[PPR 直通 DN32]		个	10.000		
16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TOTO 挂墙小便器 2. 含辅材制安	组	61.000		
	030803-36 换	斗式小便器 自闭式冲洗阀		10 套	6.100		
17	031003013001	内牙弯头	1. PPR 内牙弯头, 规格:Φ 25	个	22.000		
	3082-3 换	阀门安装(螺纹连接)DN25		个	22.000		
18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成品浴厕隔断 小便斗	m ²	80.000		

			2.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防水型复合板材(成 品) 3. 配件品种、规格:详实际 需求				
	020003-273	成品浴厕隔断 小便斗		100m ²	0.800		
19	011505005001	置物架	1. 不锈钢 304 置物架	个	317.000		
	020006-93 换	不锈钢 304 置物架		10 套	31.700		
20	011505008001	卫生纸盒	1. 纸巾盒	个	265.000		
	020006-97	纸巾盒		10 件	26.500		
21	011505005002	卫生间扶手	1. 不锈钢 304 扶手	个	265.000		
	020006-96 换	不锈钢 304 扶手		10 套	26.500		
22	011505006001	毛巾杆(架)	1. 不锈钢 304 衣物挂钩	套	265.000		
	020006-94 换	不锈钢 304 衣物挂钩		10 套	26.5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私章）：_____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5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80 天(不可偏离)。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6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投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投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本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1. 本项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_____

二、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工期	竣工时间	工程评级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 电话	监理单位 名称

注：1. 此表所填写内容只限与本招标文件类似的工程，施工评级是指已完工项目获得的评级。

2. 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0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文件报价文件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1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位	单价

注：投标人拟使用的材料应是国内外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优良的产品，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出采购计划，该计划一经提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后必须遵守。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安排、备/配件支持计划、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产品免费保修期/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其它服务承诺。
2. 质量保证：包括企业质量认证、产品品质检测报告、质量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4 拟投入的主要物质、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质、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V)	生产能力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5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6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8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9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2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2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由深圳市阳光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审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有效投标人。

3)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 并填写“商务、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商务、技术得分。

4) 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 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定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最接近平均价的投标人价格分最高。

(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分 = (1 -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 价格权重。

②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 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① 综合评估分 = 商务得分(10%) + 技术得分(权重 50%) + 价格得分(权重 40%)

② 评审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仅为3家时不推举备选）。

7) 替补中标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由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无备选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附件1所列内容）
结论		

表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保修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是/否
6	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是/否
7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是/否

结论	
----	--

表三、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技术保障措施。 1.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2.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具体； 3.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 4.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 5. 技术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4分，满足四项要求得3分，满足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1项要求得1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 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 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 4.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 5. 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4分，满足四项要求得3分，满足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1项要求得1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 1. 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2. 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 3. 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针对

					<p>性强；</p> <p>4. 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p> <p>5. 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4 分，满足四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三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两项要求得 2 分，满足 1 项要求得 1 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4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p> <p>1.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p> <p>2.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p> <p>3.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4.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5.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4 分，满足四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三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两项要求得 2 分，满足 1 项要求得 1 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完成时间保障措施。</p> <p>1.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全面；</p> <p>2.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具体；</p> <p>3.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p> <p>4.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p> <p>5.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4 分，满足四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三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两项要求得 2 分，满足 1 项要求得 1 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强。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4分，满足四项要求得3分，满足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1项要求得1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总体概述	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总体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概述内容全面； 2. 总体概述内容具体； 3. 总体概述内容针对性强； 4. 总体概述及内容科学合理； 5. 总体概述内容可操作性强。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5分，满足四项要求得4分，满足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1项要求得1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 2.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具体； 3.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

					<p>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5.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5 分，满足四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两项要求得 2 分，满足 1 项要求得 1 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9	项目采用的设备、材料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p> <p>根据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4 分，第三档 3 分，第四档 2 分，第五档 1 分。</p>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p> <p>1. 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内容全面；</p> <p>2. 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内容具体；</p> <p>3. 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内容针对性强；</p> <p>4. 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p> <p>5. 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5 分，满足四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两项要求得 2 分，满足 1 项要求得 1 分，均未</p>	

					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11	违约承诺	3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违约承诺。</p> <p>1. 违约承诺内容全面；</p> <p>2. 违约承诺内容具体；</p> <p>3. 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p> <p>4. 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p> <p>5. 违约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3 分，满足四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三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两项要求得 0.5 分，满足 1 项要求得 0 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12	合理化建议	3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p> <p>1. 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p> <p>2. 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p> <p>3. 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p> <p>4. 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p> <p>5. 违约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3 分，满足四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三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两项要求得 0.5 分，满足 1 项要求得 0 分，均未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p>
2	综合实力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近三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5	专家评分	每提供 1 个成功案例的得 1 分，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的得 0 分。
		诚信	5	专家评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诚信情况，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	--------------------------------------------------------

表五、价格评估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价格得分	<p>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定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最接近平均价的投标人价格分最高。（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价格分=（1- 投标报价-基准价 ÷基准价）×价格权重。</p> <p>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0

注：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第七章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单位名称) 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